长清济南经济开发区济南轨道城建管片制造有限公司“7·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长清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9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2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2
（二）合同签订情况.....3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3
（四）事故发生经过.....4
（五）事故现场情况.....4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警示教育会开展情况.....5
（一）事故信息报告及应急处置情况.....5
（二）人员救治及善后情况.....6
（三）警示教育情况.....6
三、事故原因分析.....6
（一）直接原因.....6
（二）间接原因.....7
四、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7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7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8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8
（四）建议企业层面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及组织处理人员.....11
五、事故主要教训.....12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13

长清济南经济开发区济南轨道城建管片制造有限公司“7·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7月20日20时7分许，长清济南经济开发区济南轨道城建管片制造有限公司在管廊浇筑钢筋笼入模作业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1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人民政府，区委、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妥善做好善后工作，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追究责任。市安委办对该事故调查处理进行挂牌督办，并派出督导组对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7月28日，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区应急局、市公安局长清分局、区总工会、济南长清大学城管委会等部门（单位）组成的长清济南经济开发区济南轨道城建管片制造有限公司“7·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纪委监委机关、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要求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区纪委监委机关对相关公职人员提出了处理意见。

经调查认定，长清济南经济开发区济南轨道城建管片制造有限公司“7·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企业存在迟报事故行为。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济南轨道城建管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片公司），由济南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济南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1%，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成立时间：2016年2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鞠某民，实际控制人为总经理李某全；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玉清路以西、山水重工西侧、富美路西延段以南；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2.天津市盛时逢源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时逢源公司），成立时间：2011年10月19日；法定代表人：朱某学；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卓达太阳城颐欣园50号楼301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职业中介活动。

（二）合同签订情况

自 2017 年开始，管片公司与盛时逢源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由盛时逢源公司为管片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根据项目签订劳务分包合同、进行项目结算，每年签订一次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最近一次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管片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预制箱涵生产方案》《预制管廊生产线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文件，设立安全监察部，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4 名，对作业人员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对作业现场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未能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不到位，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本岗位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知识；未能有效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2.盛时逢源公司，建立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文件。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名，主要通过安全生产“晨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不到位，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本岗位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知识；作业现场安全管控不到位，未能有效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生产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违规操作、非工作时间擅

自作业等危险行为。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7 月 20 日 18 时 5 分许，盛时逢源公司管廊浇筑班组班组长刘某双为加快工作进度，在未向车间主管肖某峰和管片公司报备加班的情况下，带领郭某光、刘某其、刘某福 3 人进入管片公司五号车间开展管廊钢筋笼入模作业；19 时 40 分许，刘某双发现预埋件钢板的预留孔未与模具上的预留孔洞对齐，于是从钢筋笼外侧把固定预埋件的部分绑丝解开，试图调整预埋件位置但未起作用；19 时 55 分许，刘某双通过模具上的爬梯进入模具内部，打开内模，在钢筋笼内侧拆除用于将预埋件固定在钢筋笼上的绑丝调整预埋件位置；20 时 7 分许，刘某双在调整预埋件位置时碰撞已拆除部分绑丝的预埋件钢板后，预埋件钢板掉落砸中其胸部。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管片公司五号车间北侧，浇筑模具外模长 5.3 米、宽 5.2 米，内模长 3.2 米、宽 3.0 米，高 3.4 米，在模具内模外侧、外模内侧及底部涂有脱模剂。模具东侧地面上放有一钢筋笼，外径长 3.8 米、宽 3.6 米，内径长 3.1 米、宽 2.9 米，高 2 米，在钢筋笼内侧距底部 1.2 米处残留有部分用于固定预埋件的绑丝。在模具内北侧底部有一预埋件，钢板尺寸长 95 厘米、宽 50 厘米、厚 20 厘米，焊接有螺纹钢 27 根，总重量 90 公斤。



图 1 模具内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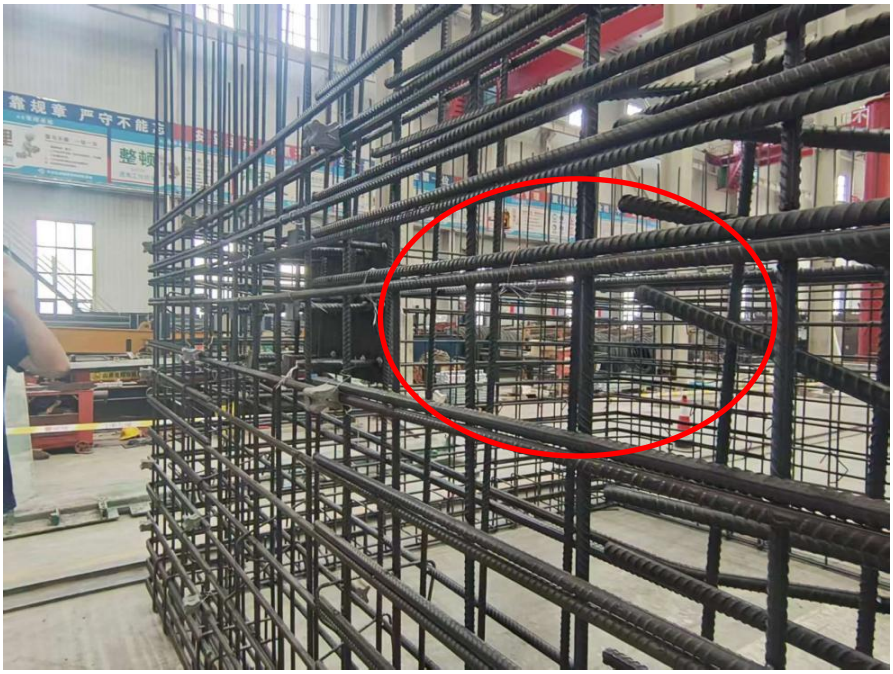

图 2　预埋件原捆绑处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警示教育会开展情况

（一）事故信息报告及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郭某光、刘某其、刘某福第一时间吊出钢筋笼、

移开钢板、核查伤情，刘某福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去管片公司南门口接应和引导120救护车；20时30分许，刘某其向盛时逢源公司车间主管肖某峰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肖某峰接报后立即赶往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大学城医院协调救治工作；21时40分许，肖某峰向盛时逢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某学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朱某学接报后立即从天津驾车赶往医院。7月21日17时2分许，市应急局接市政府总值班室推送事故信息后要求长清区应急局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核查人员到达管片公司，管片公司总经理李可全电话询问盛时逢源公司后，向长清区应急局汇报了事故相关情况。由于朱某学、肖某峰未及时向管片公司报告事故，致使管片公司存在迟报行为。

（二）人员救治及善后情况

2026年7月20日20时15分许，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将刘某双送往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大学城医院进行抢救；7月21日11时9分许，刘某双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胸部挫伤。7月24日，死者善后工作处置完毕。

（三）警示教育情况

7月29日，长清区安委办组织召开了建材行业安全生产“解剖式”现场检查反馈会及事故警示教育会议，对事故情况进行了通报，相关部门（单位）及企业30余人参加。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盛时逢源公司班组长刘某双安全意识淡薄，贪图施工便利、

加快工作进度，违规进入模具内部打开内模[1]，在拆除固定预埋件与钢筋笼的绑丝调整预埋件位置过程中被坠落的预埋件砸中[2]。

（二）间接原因

1.管片公司，未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不到位，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本岗位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知识。未能有效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能及时制止员工擅自进行钢筋笼入模作业、违规操作等危险行为。

2.盛时逢源公司，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不到位，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本岗位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知识；现场安全管控不到位，未能有效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公司管理人员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3.长清区应急局，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对管片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不到位。

4.济南长清大学城管委会应急保障部，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对辖区企业排查不全面，对管片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

四、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 《预制管廊生产线安全操作规程》第三条第（二）项：2.合模分布进行：先定位固定内模，然后放入钢筋笼，再闭合侧外模，模板贴合严密、缝隙封堵到位，严防浇筑漏浆。

[2] 《预制管廊生产线安全操作规程》第三条第（二）项：3.钢筋笼上的预埋件必须捆绑牢固，定位精准。钢筋笼入模后，不得对钢筋笼及其附属构件预埋管道、钢筋、预埋件等进行切割、焊接、移动等操作。若必须进行上述操作，需将钢筋笼安全吊出模具移至地面进行。

刘某双，男，盛时逢源公司员工，违规进入模具内部打开内模，拆除固定预埋件与钢筋笼的绑丝调整预埋件位置，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陶某，男，中共党员，长清区应急局四级调研员，对非煤矿山科落实建材行业监管责任不力问题失察，建议对其进行谈话提醒。

2.齐某峰，男，民革党员，长清区应急局非煤矿山科负责人，负责建材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建材行业监管责任不力，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刘某武，男，中共党员，济南长清大学城管委会应急保障部部长，负责济南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建议对其进行谈话提醒。

4.何某正，男，中共党员，济南长清大学城管委会应急保障部副部长，负责济南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李某全，男，中共党员，管片公司总经理，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能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3]的规定，依据《中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4]、《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5]的规定，建议由长清区应急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2.贺某富，男，群众，管片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的安全和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6]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7]、《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8]的规定，建议由长清区应急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3.朱某学，男，群众，盛时逢源公司法定代表人，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9]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10]、《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三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5]《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条[11]的规定，建议由长清区应急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

4.肖某峰，男，群众，盛时逢源公司车间主管，负责项目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12]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14]的规定，建议由长清区应急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5.管片公司，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5]、第四十四条第一款[16]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

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1]《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在事故调查中发现需要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其他单位及有关人员处以罚款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4]《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该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7]、《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18]的规定，对其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后，未按时限进行上报，存在迟报行为，违反了《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19]的规定，依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20]、《山东省应急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146项A档[21]的规定，对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议由长清区应急局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共处51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建议企业层面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及组织处理人员

1.李某全，男，中共党员，管片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安全生产工作，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失察。建议按干部管理权限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贺某富，男，群众，管片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的安全和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监督职责不力，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未有效监督纠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按干部管理权限对其进行谈话提醒。

3.赵某华，男，群众，管片公司安全监察部部长，负责公司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8]《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

[19]《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20]《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迟报或者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山东省应急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146项A档：“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或者漏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安全工作。履行安全监督职责不力，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未有效监督纠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按干部管理权限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4.王某鹏，男，群众，管片公司生产部部长，负责公司的生产、质量及安全工作。履行安全监督职责不力；事故报送机制落实不力。对于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未有效监督纠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警告处分。

5.陈某，男，群众，管片公司生产部科员，负责管廊车间的生产、安全工作。事故报送机制落实不力；未及时发现负责区域内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记过处分。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作业人员安全底线意识严重缺失，侥幸麻痹思想根深蒂固。作业人员为贪图施工便利、加快作业进度，违反公司安全操作规程。其漠视安全规章、冒险蛮干的行为，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根源，充分说明员工对岗位作业风险认知不足，习惯性违章问题极为突出。

（二）现场安全监管缺位，班组安全管控履职不到位。本次作业过程中，班组未落实风险提醒和作业管控职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违规进入危险区域的违章行为，对作业现场动态风险辨识不及时、管控不严格，未能筑牢一线安全防护防线。

（三）安全教育警示教育实效性不足。企业常态化安全培训未能让员工深刻认知违章作业的严重后果，未能彻底纠正员工重

进度、轻安全的错误作业心态，导致员工风险辨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严重不足，最终引发安全事故。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管片公司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强化现场监管和区域管控力度，严肃查处违章行为，坚决杜绝有章不循的情况发生。

（二）长清区应急局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建材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对建材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强化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有效防范建材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济南长清大学城管委会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区域企业的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能力，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组织相关企业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强化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进一步规范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行为。